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于2013年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(独立董事3 人),其中董事阎克伟、刘艳军,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通讯表决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主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全 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针对该议案,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 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。

针对该议案,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 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)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,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(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)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